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
#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利 1 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030,000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53 元/股,成交金额为 198,855,900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海利 1 号存续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到期。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持股员工沟通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决议，故海利 1 号将按照《国寿安保-浦发海利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日前有交易窗口的时间内结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展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接到海利 1 号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海利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2,030,0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